

新评级产品评估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新评级产品的管理，保障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实现公司持续规范发展，保护投资者、发行人、委托人及市场相关参与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行业自律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若有与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自律规则相冲突或不一致的，应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行业自律规则执行。

第三条 符合以下任何一项评级产品的，应认定为新评级产品，进行新评级产品可行性评估。

1. 我公司从未做过的评级产品类别；
2. 受评主体属于我公司未承做过的新的行业类别；
3. 我公司未承做过的新的债项评级品种；
4. 其他。

第四条 新评级产品可行性评估流程

1. 原则上由业务部门负责发起新评级产品评估，其他部门可向有关业务部门发起新评级产品评估建议。

2. 由发起部门组织填写《新评级产品评估表》（详见附件），本部门负责人评估并签字同意后提交至相应的专业信评委进行评估。

3. 专业信评委经会议讨论决定是否属于新评级产品。若确定不是新评级产品，按照正常的业务承做流程进行；若确定为新评级产品，由专业信评委评估讨论确定完成该业务的可行性。

4. 专业信评委讨论评估后，若认为不能承做该产品，专业信评委应在《新评级产品评估表》中写明理由并退回发起部门；若不能确定或认为我公司可以承做该产品，报公司信评委讨论最终决定。

5. 经公司信评委评估后，新评级产品应报合规部门审核和公司总裁审批后方可承做。



第五条 新评级产品可行性评估的主要内容

专业信评委或公司信评委在进行新评级产品评估过程中，应研究讨论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按照第三条标准，讨论决定是否为新评级产品及其主要理由。
2. 公司是否具备承做新评级产品的相关资质。
3. 公司是否具有新评级产品的相关工作流程或管理办法。
4. 公司是否具备制定承做新评级产品所需评级方法和模型的能力及主要依据。
5. 是否承做该产品。
6. 其他需要讨论的问题。

如新评级产品过于复杂且缺乏必要数据，并预计会对评级的可信性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应予以评级。

第六条 及时制定评级方法、模型、工作流程或管理办法

新评级产品评估时，如尚无适用于该新产品的评级方法、模型、工作流程或管理办法，经评估认为可以承做的，应由承做业务部门牵头，按照公司有关要求及时起草并按照有关程序制定评级方法、模型、作业流程或管理办法。

第七条 新评级产品评估通过后的相关安排

1. 新评级产品评估通过后，承做业务部门按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在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的基础上，合理安排组建评级项目组。
2. 必要时，承做业务部门要组织进行新评级产品的相关培训。
3. 评级项目组人员在项目进程中应按照有关评级方法、模型、作业流程或管理办法开展作业，出现重大变化时应及时向信评委反馈，及时修改有关评级方法、模型、作业流程或管理办法等。
4. 有关新评级产品的评级方法、模型、工作流程或管理办法应在出具新评级产品评级报告前制定完成。

有关新评级产品的评级方法、模型、工作流程或管理办法按照有关监管和自律组织要求进行必要的披露。

5. 承做业务部门应将《新评级产品评估表》随相关项目资料提交至合规部门存档。

第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适用公司其他相关的管理规定及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行业自律组织规定。

第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评级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制定



附件

新评级产品评估表

发起部门		发起时间	
新评级产品描述及初步评估意见			
部门负责人意见			
		签字人	日期
专业信评委或公司信评委意见			
		签字人	日期
合规部门意见			
		签字人	日期
总裁意见			
		签字人	日期

CHINA LIANHE CREDIT RATING CO., LTD.